

## 冠县齐玉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件轴承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

### 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6 日，冠县齐玉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加工 120 万件轴承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冠县齐玉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冠县清水镇中街村。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建设年加工 120 万件轴承圈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80 平方米，购置数控机床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20 万件轴承圈。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冠县齐玉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冠县齐玉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件轴承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24 日冠县环境保护局冠环报告表[2018]47 号对其进行了

审批。2018年7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加工120万件轴承圈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车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数控机床，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车加工产生的铁屑，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固废一般为车加工产生的铁屑，产生量约为80t/a，厂家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产生量约为废润滑油 0.01t/a。

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冠县齐玉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件轴承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0.61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3dB(A)-57.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3. 固体废物

车加工产生的铁屑，产生量约为 80t/a，厂家回收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产生量约为废润滑油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已与危废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职工办公生活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冠县齐玉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制定了《冠县齐玉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

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专家意见：

- 1、危废间须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危废间门口须贴具标识，须悬挂危废管理制度、危废责任制度，以及悬挂企业危废台账，门口要加设双锁；
- 2、完善报告编制质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截止 2018 年 9 月 25 日，企业整改完毕，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冠县齐玉轴承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冠县齐玉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件轴承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齐玉栋	冠县齐玉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齐玉栋
技术专家	王振健	聊城大学	副教授	王振健
	王利民	莘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站长	王利民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芳芳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赵芳芳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张仁发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仁发